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珮雨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茶咖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謝沛妤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3日109 年度勞小字第4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即明。另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668 條及第82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所公同共有，故合夥非有獨立之人格，其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832 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4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定後，欲執行被告即相對人茶咖企業社財產，而前往稅務機關申請查詢財產明細時，發現相對人已未營業，且無法查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沛妤之個人財產，請求本院更正系爭判決當事人欄為相對人即謝沛妤等語。查相對人係由謝沛妤、曾嘉麗合夥經營，並由謝沛妤擔任相對人負責人一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考，可見相對人為合夥事業，並由謝沛妤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，從而相對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謝沛妤，自得代表相對人應訴，則系爭判

決以「茶咖企業社」為審理對象，並列謝沛妤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此記載相對人之名稱，自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聲請人聲請將系爭判決關於被告之記載更正為「茶咖企業社」、「謝沛妤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更正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